

资格审核应备材料

考生应带齐审核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（一式二份）参加现场资格审核，工作人员将审核原件，收取复印件（复印件右下角签名），复印件按以下顺序一式二份整理成册。

请勿在报名系统上传审核材料照片。

一、必备材料

（一）报考职位要求“限应届毕业生报考”的考生中：属于国家统一招生的 2018、2019 年（博士研究生放宽至 2015 年）普通高校毕业生，须提供居民身份证（正、反面复印在同一面）、户口簿（首页、本人信息页复印在同一面）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档案保管证明、组织关系证明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其他已取得毕业证书的考生：居民身份证（正、反面复印在同一面）、户口簿（首页、本人信息页复印在同一面）、毕业证、学位证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未取得毕业证书的 2020 年应届生：居民身份证（正、反面复印在同一面）、户口簿（首页、本人信息页复印在同一面）、学生证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（含成绩单）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。2020 年国内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以非最高学历报考的，还须提供符合招考职位专业要求的毕业证、学位证。

报考学历为非全日制学历的考生：除提供上述材料外，

还须提供高中（中专）及以上学历层次的毕业证、学位证。

二、其他材料

（一）报考职位对医师资格及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等有要求的，须提供相应的证书。

（二）报考职位要求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（国家司法考试）的，须提供 A 类或 B 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。通过 2019 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可提供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 2019 年度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通知单。

（三）报考职位要求有服务基层项目经验的，须按项目提供相关聘用合同、鉴定表、工作证书或服务证书（详见《广东省 2020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》第 18 条）。

（四）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职位的，须提供退出现役证、入伍所在市的相关证明材料（如武装部出具的服役证明等）。

（五）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未在《广东省 2020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》所列的，在网上报名时选择目录中相近专业报考的，所学专业设置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必修课程、专业课须与报考职位要求的专业的专业课程基本一致，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毕业证书（已毕业）、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（教务处盖章）、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。

（六）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，除需提供上文中规定的材料外，还要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（境）学历、学位认证函及有关证明材料。

（七）如需的其他材料。